法學叢書
用・經典
大廈
例註釋書
（二）
重見、黃健彰 著
福來 審定
公寓大廈
管理疑例註釋書
（一）
5月出版
例註釋書（一）
定價：600元
例註釋書（二）
定價：600元
公寓大廈管理條
民法物權、建
法律關係，以及
與程序法規，
之法律視野，
文均涵蓋立法
成要件及法律
，務求將區分
化」，使其貼
釋更趨明確
提升實務對《
例》適用之周
共同利益與社
化管理維護並
品質，俾能促
物法制之健全
大廈實務領域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份有限公司
勞動事件法
勞工雇主雙贏
解決勞資糾紛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第 230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刑訴法修正草案 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並減輕書記官工作負荷
法官學院舉辦「臺德視野」親權酌定實務交流研討會
謝代理院長訪視澎湖地院
2,3 陳文貴／違法證據排除法則之善意例外實證分析 —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259 號及其歷審刑事判決為例（上）
4 德國奧爾巴赫區法院 Bahlmann 院長拜會臺高院分享實務經驗

司法院第 219 次會議

司法院通過刑訴法修正草案 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並減輕書記官工作負荷

【本刊訊】司法院於 4 月 23 日召開第 219 次院會，由謝銘洋代理院長主持，會中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循法制作業程序，於近日送行政院會銜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近年來，刑事總受理案件數逐年持續增加，如 114 年地方法院之總受理案件數相較於 110 年，增加 188,271 件，增幅約 39.94%，第一線審判及相關司法行政作業負擔日益加重。本次修正，係為合理配置司法資源、提升整體審判效能，並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保障及回應實務上書記官工作負荷沉重之現況，從程序分流、簡化有罪判決書記載、得以科技設備遠距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以及增加審判筆錄製作彈性等面向，建構更妥速、有效率之刑事訴訟制度。修正重點有：

一、落實分流制刑事訴訟程序，提升整體審判效能

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如被告對起訴事實不爭執，且已認罪，得簡化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之利用，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爰擴大簡式審判程序及協商制度適用案件範圍，以提升司法整體效能。（修正草案第 273 條之 1、第 455 條之 2）

二、擴大有罪判決書簡化記載之適用範圍，增訂得先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判決之簡化方式，減輕法院文書作業負擔，並兼顧當事人上訴之權益

擴大有罪判決書簡化記載方式之適用範圍，並增訂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得以宣示判決筆錄之記載替代判決書及相關配套規定，使法院文書作業減量，並確保當事人之權益。（修正草案第 310 條之 1、第 310 條之 2、第 314 條、第 361 條）

三、得以科技設備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提升程序進行效率

對因羈押、暫行安置、刑罰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被告行簡式審判程序，於確保無礙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經該被告同意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以科技設備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一部或全部。（修正草案第 273 條之 2）

四、放寬審判筆錄製作方式，減輕書記官工作負荷

為建構妥速有效率的刑事訴訟制度，並兼顧被告之訴訟權益，就審判筆錄之製作，明定除由書記官當場製作筆錄外，亦得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如委外記錄或利用科技設備技術等。另為因應司法人力配置之需要，就書記官製作、核對、整理筆錄、簽名及其他應行事項，必要時得由其他適當之人為之，並由製作筆錄者簽名，俾利實務運作。（修正草案第 44 條、第 46 條之 1）

五、強化防逃機制，維護社會安全

被告違背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命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3 項之應遵守事項（含法院逕適用上開規定，以及法院或檢察官依第 117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上開規定之情形），法院或檢察官本得依第 116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逕行拘提，然為確保被告違反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命應遵守事項之替代羈押處分執行效果，增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情況急迫時，準用第 8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逕行拘提之規定，以強化防逃機制，利於實務運作。（修正草案第 88 條之 1）

本次修正係因應法院案件負擔持續增加及第一線實務運作需求所提出之整體制度調整方案，期透過程序分流、從擴大簡式審判程序及協商制度適用案件範圍、簡化有罪判決記載、科技設備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及筆錄製作彈性化等面向，兼顧審判品質、程序保障與司法效能，並使訴訟資源得更合理有效之運用。

法院業務視導

謝代理院長訪視澎湖地院

【本刊澎湖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於 4 月 20 日率刑事廳許辰舟廳長、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人事處蔡如琪處長、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吳定亞處長等訪視澎湖地院，由澎院楊智守院長引導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並與庭長、法官座談交流，聽取實務運作之意見與建言。

謝代理院長於致詞時首先提醒同仁工作之餘，多保重身體，另表示司法院刻正研議優化司法行政措施，以促使書記官工作分配更趨合理，並積極推動科技輔助應用，包括善用語音辨識系統以減輕筆錄製作負擔、推動卷宗數位化歸檔以降低實體儲存空間需求，亦透過人工智慧輔助系統進行判決案例檢索、資料彙整及案情分析，推動無紙化審判系統，以有效支援法官審理案件，提升整體辦案效能，減輕同仁工作負擔與壓力。隨後由澎院楊智守院長進行業務簡報，說明該院人力配置、年度重要實施計畫及當前面臨之挑戰等。

座談中，與會庭長、法官提出如何再擴大遠距視訊的適用範圍、提升網路頻寬、通緝被告在臺緝獲如何有效迅速處理機制，以及離島地區科技監控的執行困境等，謝代理院長均予詳細回應，並指定相關廳處主管補充說明或進一步研議。

他山之石

法官學院舉辦「臺德視野」親權酌定實務交流研討會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於 115 年 4 月接待德國司法學院薦送來臺訪問之德國奧爾巴赫區法院 Inge Bahlmann 院長（圖 1 右 2），並藉重其逾 20 年之家事審判經驗，於 4 月 17 日舉辦「『臺德視野』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名 — 臺德親權酌定實務交流研討會」，由汪怡君主任秘書（圖 1 右 1）主持，Bahlmann 院長主講「親權酌定於德國親屬法中適用何種標準？— 我愛媽媽和爸爸，誰該為我作決定？」，政治大學戴瑀如教授（圖 2 左 3）、臺灣高等法院李昆霖審判長（圖 2 左 2）分就「臺德親屬法中關於親權酌定之比較與爭議問題之處理」、「離異父母之親權決定標準」為題與談，由臺北地院陳冠中法官（圖 2 右 1）、林容法官（圖 2 左 1）口譯，高雄少家法院涂秀玲院長、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繼瑜副廳長等與會。

Bahlmann 院長指出，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確立親權為先於國家存在的「自然權利」，與教養義務合一並受國家監督；德國民法第 1626 條並明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人身及財產照顧之權利與義務。關於親權酌定，法院應依德國民法第 1697a 條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實務發展出繼續性、依附性、父母教養適切性、促進原則及子女意願等基準。為落實子女之程序主體地位，德國家事及非訟事件法第 159 條規定，法官應親自聽取子女本人之意見，並親自觀察以獲取對子女之個人印象，透過非語言訊息，打破書面審理侷限，以判斷其真實意願及最佳利益；聽取過程可於法庭外其他適合處所進行，以緩解其焦慮。行使模式上，德國民法第 1687 條以「共同行使親權」為原則，與父母其中一方「居住模式」為常態；若符子女利益，法院現行趨勢漸採「交替模式」。此外，當子女利益受到危害且父母無力排除時，法院應依德國民法第 1666 條介入；針對惡意妨礙他方親權行使或擅自帶離子女者，法院應優先處理並核發暫時處分立即制止，以防免當事人藉此惡意製造「繼續性原則」的事實狀態。

與談人戴瑀如教授從「父母權利義務與子女利益衝突之親權制度演進」、「親權酌定之判斷標準 — 善意父母、繼續性原則與子女意願」、「親權酌定方式 — 共同或單獨行使」、「親權改定標準」及「會面交往權」等主題，比較臺德規範及實務操作，並析述近期實務見解所及影響。李昆霖審判長則就「從親權到親職之觀念翻轉」、「法院介入親權裁決的時機」、「親權之內容分類」、「子女最佳利益的法定標準」、「臺德一致的具體化裁判原則」、「共同行使親權的爭議與實踐」、「善意父母原則的深化與實踐」、「國家介入與子女福祉保護」及「實務發展趨勢與展望」等面向進行與談。與會同仁並就程序監理人運用、子女最佳利益實例、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之具體操作等提問，討論精彩熱烈，交流成果豐碩。（Bahlmann 院長另至臺高院交流座談，相關新聞請見第 4 版）


1


2